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林怡佳

代 理 人 賀華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再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（計算式：聲請人主張之月薪36,000元×12月×5年＝2,160,000元），聲明第2、3

01 項皆為工資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與聲明第1項所受利益同
02 一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爰核定
03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16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調
04 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
05 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另
06 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
07 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
08 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
09 本案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1 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書記官 黃文誼